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修法諮詢小組 99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99 年 6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局 7 樓會議室

三、主席：王局長美花

記錄：施偉仁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略)

六、會議決議事項：

編號：990608-001

案由	有關「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修法問題一案，提請 討論。
說明	略
討論意見	一、 王局長美花 感謝大家參與本次會議，謹就本局所提四個修法方向提出個人意見，其中甲案為本局行政解釋，缺乏各國立法例支持，如採此案未來須充分說明論述，而乙案限縮現行公開傳輸權範圍，與民眾認知會產生落差，且德國採鄰接權制度，我國則沒有鄰接權制度，如採此案須有配套措施，至於丙案採美國立法例，對於現行法變動過大，恐難被外界接受，最後丁案之日本法甚為複雜，其專業術語與我國法之用語有落差，不易理解。 二、 賴律師文智 現行法以廣播系統和網路來區分公開播送與公開傳輸，會產生權利保護不完整的問題，本人建議擴大公開播送的範圍，限縮現行法公開傳輸的範圍，使其只保留互動式傳輸的利用型態，亦即將作品向公眾提供，使公眾得在其個人選定的地點和時間接收這些作品才屬公開傳輸。我的意見與智慧局的乙案稍有出入，智慧局的乙案仍以技術限制須即時、同步的傳送始屬公開播送，我認為不應該以技術來區分，建議修正乙案。 三、 戴主任豪君 我個人傾向乙案，甲案缺乏其他國家立法例支持，且何謂「受控制或處於適當管理下的網路系統」？恐不易界定，而採乙案則不須執著同步與否，合理的延遲是可以接受的，一般而言通

訊網路可分為四個層次，包括實體層、邏輯層、應用層（API）及內容層，而實體層及邏輯層隨科技發展而有不同內容，但對消費者而言卻沒有意義，因此建議不須以技術界定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

四、 章專門委員忠信

我與局裡的意見有些不同，我認為 WCT 第 8 條有涵蓋伯恩公約第 11 條之 2 的廣播權，但伯恩公約第 11 條之 2 的廣播權則不包含以網路方式傳送，因伯恩公約當時的環境並沒有網路，所以才有後來 WCT 第 8 條，如解釋成包含網路，則就不需要 WCT 第 8 條了，其次我國法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是兩個不同的權利，不像 WCT 第 8 條是以公開傳播權涵蓋。我傾向採取丁案，變動較小，產業易隨修法調整其授權實務，如採乙案則目前已完成授權、讓與的契約應如何處理？可能須另訂過渡條款以茲因應。

五、 王局長美花

乙案確實會有實務上契約變更的問題，須評估對產業的影響。

六、 張組長玉英

日本有鄰接權制度，對於著作權及鄰接權分別賦予不同的權利，而我國則沒有鄰接權制度，所有著作均享有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的權利，如採日本立法例，則需考慮何種著作賦予何種權利。

七、 章專門委員忠信

我關切的是網路無遠弗屆，本地與全球市場的市場價值有很大的差異，如公開播送的範圍不限於本地，可以到達全球，將影響著作權益。

八、 張組長玉英

日本鄰接權人僅享有自動公眾送信中的送信可能化權，惟將著作放上網路、使著作處於公眾得自行選擇時間或地點接觸之狀態之行為，與公眾點選進行傳輸者，在實務上有何差異？

九、 賴律師文智

我認為日本在網路相關規範上處理太過複雜，包括自動公眾送信和送信可能化，為什麼要把送信可能化獨立出來？一則是因為日本有鄰接權制度，另外就是自動公眾送信的範圍實在太

廣，我認為日本並不是完全參考國際條約規定，反而是想有 1 個最上位的公開傳播權，下轄許多不同權利，由於日本太過複雜，還需要有更細緻的規定，恐無法直接適用到我國法制。

十、張教授懿云

日本「送信可能化權」即「對公眾提供權」(right of making available)，也就是放在網路上不論有無被人點選都算，如有有人點選則會構成「自動公眾送信」，「自動公眾送信」指應公眾之要求而自動進行傳輸者，然而 WCT 第 8 條及 WPPT 的第 10 條、第 14 條所稱將其作品向公眾提供，則不考慮有無被人點選，因此日本的規定與前述國際公約不同，日本將前段的提供行為和後段的點選行為分別賦予權利。至於自動公眾送信和送信可能化在實務運作上有何差異則不清楚。

十一、賴律師文智

實務上只要取得自動公眾送信的授權即包括送信可能化，但鄰接權人則只要取得送信可能化授權，實務上兩者似乎沒有差異。

十二、戴主任豪君

提出另一種思考，將著作放在網路上不代表公眾就看得到，公眾接觸到的可能是亂碼，須透過解碼過程才看得到。

十三、賴律師文智

我認為把非屬互動式傳輸的網路傳輸歸屬公開播送的範圍也不會造成太大的問題，因為實務上都可以用契約限制傳送區域，事實上傳統以廣播系統的公開播送也可能會超出本地範圍跨國播送，我認為應關心是否產生新的著作利用型態而與以往都不相同者，因而應加以保護，而非以技術界定權利內容。

十四、陳副局長淑美

我想不僅是今天討論的公開播送與公開傳輸，未來所有的無形利用均須加以討論，目前的問題是民眾不懂如何區隔所有無形利用的權利，我大膽提出一個想法，就是增訂一個向公眾傳達權的上位概念，以例示的方式涵蓋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及公開口述等權利，未來新發展而不在上述例示的傳播方式仍會被包括在內，且民眾得契約約定利用行為樣態及次數。

十五、張教授懿云

WCT 第 8 條的附註 (note) 說明該條係全面賦予著作人無形公

開利用的權利，德國法即遵循該條規定修法，惟德國對於無形利用的樣態採列舉的方式，如有新的利用而不為列舉之權利所涵括時，仍須修法始得受保護。

十六、 葉總經理奇鑫

我認為只要是傳輸都會有延遲的現象，其原因可能是距離、技術問題或需要壓縮檔案，因此只要不是刻意的延遲應該都屬同步的傳送。我傾向支持丙案，因為美國法的規定非常簡潔，就是公開演出與公開展示兩種，僅 106 條第 6 款另外賦予錄音物數位傳播權，如屬新型態的利用方式即由 CRB (Copyright Royalty Board) 來決定費率，因此，如果我國法的公開傳輸專指數位傳輸，而公開播送專指非數位傳輸亦是一種思考方向。

十七、 章專門委員忠信

我想可以用現場或遠端傳輸作為區別方式，即以傳送的地理範圍和時間來判斷，並依不同著作類別賦予不同權利。

十八、 王局長美花

依過去本人參與專利法及商標法修法工作的經驗，大幅度改變現行法困難度高。

十九、 張組長玉英

增訂一個向公眾傳達權涉及著作權人的權利行使，例如啟動刑事訴追，如未明確列舉各種利用型態涉及之權利，可能會使權利行使產生不確定的情形，產生爭議。

二十、 張教授懿云

- (一) 我建議回歸國際條約的規定，德國著作權法在因應 WCT 及 WPPT 修法時，在立法說明特別聲明：由於科技發展迅速，亦無法預知未來的發展，其修法係逐字翻譯國際條約的規定，解釋亦回到國際條約，因此，德國修法時原來著作權人及鄰接權人所享有的權利均未變更，只針對互動式傳輸列舉增加著作權人及鄰接權人的「對公眾提供權」(right of making available)。因此建議我國修法時可以將 WPPT 第 10 和 14 條「對公眾提供權」之定義列為我國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0 款之「公開傳輸權」之定義，公開播送權則不須更動，由於德國修法時原來的廣播權定義並未更動，也就不會在立法條文內新增單向、同步或即時等用語，至於德國如何區別對公眾提供權，則回到 WCT 第

8 條所強調法律的要件，亦即「以有線或無線的方式，向公眾提供著作，使得於其各自選定的時間及地點，以隨選（On-demand）、互動式（interactive）公開傳輸方式，接觸利用（access）該著作。」至於同步串流的情形則透過解釋來處理。

（二）上述修法可以解決目前的問題，例如 youtube 將著作放在網路上，使任何人在任何時間及地點都可以接收，即屬「對公眾提供權」的範圍，至於透過網際網路同步播送的網路電台或網路電視，不會造成利用人在任意時間皆可接觸廣播節目，則屬於德國著作權法第 20 條後段所稱之「以其他類似之科技方式」所為的播送，仍屬「廣播權」之範疇。因此，我國實務上旅館房間收視網路電視或電影，究竟是「公開上映」還是「公開演出」或「公開口述」？在德國並不會有這樣問題，因為德國著作權法第 22 條有比照伯恩公約 11bis 第 1 項第 3 款的「再廣播」（相當於我國第 3 條第 9 款後段的再公開演出）而為規定。德國著作權法第 22 條除賦予著作人有「原廣播的公開傳播權」外，又配合網路環境新增「對公眾提供的再公開傳播權」，利用人就不必再取得公開演出或公開上映的授權即可透過網路收視或收聽，上述問題即可解決。

（三）最後，WCT 第 8 條的附註（note）說明該條係全面賦予著作人無形公開利用的權利，但該條定義卻需要以有線或無線的方式，這是我的困擾。

二十一、 章專門委員忠信

我採丁案是因為我國法制與日本法制較為接近，日本法的模式亦與 WCT 的規定接近，只是要考慮表演及錄音著作是否要有特別處理。我一直關切傳統廣播與網路傳播範圍差距很大，對權利人的利益保護應特別處理。

二十二、 幸律師秋妙

智慧局所擬甲案與乙案的最大差異似乎在於傳送範圍或區域的限制，如果是同步、及時的播送甲案須限於「受控制或處於適當管理下的網路系統」始屬公開播送，乙案則否，想請教張教授，即時、同步的網路傳送，沒有對象、地域限制的傳輸是否也稱為公開播送？我傾向採丁案，除了我國法制與日本法制較為接近外，日本的公眾送信除放送、有線放送、自動公眾送信

和送信可能化，其實還包括其他公眾送信之情形，新興的著作利用方式可被歸於日本公眾送信的其他公眾送信範圍，日本公眾送信區分這麼細，除了在鄰接權方面有意義外，在合理使用方面也有不同處理。而接收公眾送信後再傳送出去則屬公開傳達之行為，日本著作權法第 38 條亦針對公開傳達有合理使用的規定，因此採日本立法例須在合理使用的規定上進一步細緻修法。日本放送與自動公眾送信定義亦無區分廣播系統或網路，我認為日本的自動公眾送信定義係指應公眾要求之互動式傳輸，但日本學者加戶守行認為網路廣播屬於自動公眾送信，但為什麼同步、即時非互動式的網路廣播會被認為是自動公眾送信還需要再釐清。

二十三、 蕭律師雄淋

- (一) 我想修法是牽一髮動全身，在討論無形利用的權利之前，是否應先討論鄰接權制度？導入鄰接權的好處是著作權法的體系將更加完整，且修法不致動輒違反國際公約，要討論鄰接權須先思考台美著作權保護協定是否有效的問題，因為依該協定錄音物是以著作加以保護。此外，伯恩公約 11bis 第 1 項第 3 款的「再廣播」，我國著作權法將其納入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款後段的再公開演出，這是有問題的，日本法另以公開傳達權加以處理，此部分建議應一併檢討。
- (二) 謹就智慧局所擬甲、乙、丙、丁四各修法方向提出個人看法，在甲、乙案方面應考慮過渡條款處理過去以授權或讓與的契約，合理使用的規定亦須一併檢討，採丙案則現行法變動過大，由於美國是英美法系，其合理使用規定與我國差距太大，我國合理使用規定如何修正必須考量，至於丁案或有認為與業界發展不符，但我曾經問過相關業者，其認為數位匯流後究屬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對其影響不大，因為業界通常以契約明定著作利用情形，我亦不認為丁案與我國法差距過大，日本的放送、有線放送與我國公開播送其實是一致的，日本自動公眾送信其實就是我國的公開傳輸，可以將日本的其他自動公眾送信納入我國公開傳輸，這樣的話可以說變動最小，而且合理使用規定較容易修訂。如果繼受不同法制則可能產生解釋不易及缺漏的情形，如果採乙案則合理使用規定需逐一詳細檢視。

二十四、 張組長玉英

我國民國 33 年的著作權法即保護錄音著作，一直沒有採鄰接權制度，鄰接權的範圍包括錄音物、表演及廣播機構，導入鄰接權是否會使現行錄音著作及表演的保護標準下降，須進一步評估。

二十五、 張教授懿云

假設導入鄰接權制度，錄音著作及表演的保護可以專章方式規定，保護標準不一定降低。

二十六、 陳副局長淑美

早期著作權與鄰接權的保護差距很大，但目前國際上對於著作權與鄰接權的保護標準已日益接近，我國從民國 17 年第一部著作權法直到今年，從未建立鄰接權制度，是否導入鄰接權只要符合國際公約規範，是有討論空間的，惟須考慮付出的成本，包括須與美方諮詢。

二十七、 王局長美花

目前局裡初步意見認為可採乙案，由於乙案限縮現行法公開傳輸的範圍，其影響如何需再評估，另乙案的配套措施與其他修法議題的關係亦須一併思考。

二十八、 張教授懿云

剛剛蕭律師、幸律師及章專門委員提到將同步廣路廣播納入公開播送的範疇會有什麼影響？我查了一下公約，所謂對公眾提供權（Right of making available to the public），依據 WCT 第 8 條的條文，須同時符合使公眾得在其各自選定的地點「和」時間（from a place and at a time）接收，不是像我國著作權法公開傳輸規定其各自選定的地點「或」時間，這是因為我國沒有完全轉換國際條約的文字，我認為應該要全面轉換。如果全面轉換國際條約的文字，則剛才幸律師提到不是互動式，而是即時、同步的網路廣播，然而其範圍是全球，不是像 MOD 只限台灣，依定義即不屬對公眾提供權，而是公開播送，因此在談到授權和授權金的時候，單向、同步的廣路廣播向集管團體取得公開播送的授權僅限於國內，若想要全球播送則須另向國外集管團體取得授權，但是如果國內歸屬於公開傳輸，則國內集管團體公開傳輸的授權是全球嗎？

二十九、 張組長玉英

據本局曾向 CISAC 查詢，CISAC 透過姐妹會運作，希望利用人向其國內集管團體取得全球公開傳輸的授權，換言之利用人在其國內集管團體取得公開傳輸的授權是全球授權，但歐盟認為這樣有違反公平競爭之虞。因此，如果在台灣向集管團體取得公開傳輸，通常包括全球的公開傳輸。

三十、 張教授懿云

如果是這樣的話，同步網路廣播歸屬於公開播送的範疇應無問題，因為集管團體公開播送的授權只限於國內，如要傳送到國外要另外取得授權。

三十一、 葉總經理奇鑫

剛才局長提及如採乙案將公開播送範圍擴大，則已授權或讓與的契約應如何處理這一點也是我所擔心的，我傾向維持現狀，儘量以行政解釋解決問題，避免著作權法變動太頻繁。

三十二、 王局長美花

但是現行著作權法將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歸屬公開演出行為，與伯恩公約第 11 條之 2 廣播權之規定不符，還是須要處理。

三十三、 張組長玉英

如未來修法採乙案，將公開傳輸權僅限於互動式（on demand）傳輸，則利用 P2P 傳輸是否屬公開傳輸行為？

三十四、 賴律師文智

P2P 傳輸本身就是互動式傳輸。

三十五、 張教授懿云

廣播後的再公開傳輸或公開傳輸後的廣播，如旅館房間收視網路電視或電影，究竟是「公開上映」還是「公開演出」？對此，德國著作權法第 22 條有比照伯恩公約 11bis 第 1 項第 3 款的「再廣播」（相當於我國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款後段的再公開演出）而為規定。德國著作權法第 22 條除賦予著作人有「原廣播的公開傳播權」外，又配合網路環境新增「對公眾提供的再公開傳播權」，或許我國可以參考，這樣就不必管是視聽著作、音樂著作還是語文著作，也不必討論究竟是「公開上映」還是「公開演出」或許也可以解決上述問題。

	三十六、 賴律師文智 當訊息進入一個機構後再利用，利用的技術可以有很多種，由於現行著作權法權利區分過細，就會產生這種利用型態究屬公開上映、公開演出或公開傳輸的爭議，其實其利用型態都是一致的，即訊息透過各種方式在機構內傳播，因此，修法討論著作權權利時是有延續性的，例如採乙案擇其配套與其他權利間的關係必須一併討論，因此去年我在做研究時，即建議簡化權利類型。 三十七、 張教授懿云 伯恩公約 11bis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的「廣播」、「再廣播」及「再公開演出」應分屬 3 個權利，如修法將「再公開演出」移回公開播送的範疇，在同一個定義下是否會產生授權公開播送時同時授權上述 3 種權利呢？ 三十八、 陳副局長淑美 確實如此，惟同一個定義不代表只有一個利用行為，而業界在實務上會以契約處理利用型態的問題。 三十九、 蕭律師雄淋 伯恩公約 11bis 第 1 項第 3 款的情形在日本稱為「公開傳達權」，而非歸屬公開播送的範疇。由於牽涉到國際授權的問題，建議可以多參考幾個國家立法例，與國際通說一致，便利未來與其他國家來往。另外，如採乙案則合理使用須一併處理。 四十、 王局長美花 感謝大家的意見，看起來採乙案仍有許多地方需要處理，包括伯恩公約 11bis 第 1 項第 3 款的問題、合理使用的配套及公開傳輸與公開播送本身定義等。
結論	採乙案，由智慧局就乙案所可能產生的問題及影響，參酌本次會議之討論深入研究，並提出具體修正條文於下次會議討論。
附件	張懿云教授書面意見（如附件）

七、 散會：中午 12 時整

附錄：

德國著作權法（節錄）

第 19a 條：「對公眾提供權：係指以有線或無線的方式向公眾提供著作，使其得於各自選定的時間或地點，接觸利用該著作。」

第 20 條：「廣播權：係指將著作透過廣播，例如電台和電視廣播、衛星廣播、有線廣播或其他類似之技術設備，使公眾得以接收。」

第 22 條：「廣播和對公眾提供之再現權：廣播之再現權以及對公眾提供之再現權係指，將已廣播和已對公眾提供之著作，透過螢幕、擴音器或其他類似之技術設備，使人得以公開感知者。第 19 條第 3 項於此有適用。」

日本著作權法（節錄）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之 2 款：「公眾送信指基於使公眾直接接受之目的所為之無線通訊或有線通訊的傳輸行為（但由其電子通訊設備一部分之設置場所與其他部分之設置場所位於同一建築物內（該建築物為二人以上所占有時，指為同一人所占有之建築物內）之人所為之傳輸行為（但電腦程式著作之傳輸，除外），除外）。」

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放送指公眾送信中，基於使公眾同時接收同一內容之傳輸為目的所為之無線通訊的傳輸。」

第 2 條第 1 項第 9 之 2 款：「有線放送指公眾送信中，基於使公眾同時接收同一內容之傳輸為目的所為之有線通訊的傳輸。」

第 2 條第 1 項第 9 之 4 款：「自動公眾送信指公眾送信中，應公眾之要求而自動進行傳輸者（但該當於播送及有線播送者，除外）。」

第 23 條：「著作人就其著作專有公眾送信（於自動公眾送信之情形，含送信可能化）之權利（第 1 項）。」「著作人就其被公眾送信之著作專有使用接受裝置予以公開傳達之權利（第 2 項）。」

第 38 條第 2 項：「對被放送之著作，無營利目的且未向觀眾或聽眾收費者，得有線放送，或專以於該放送之放送對象區域內接收為目的而自動公眾送信（於送信可能化中，包括對與供公眾用之電氣通信網路連接之自動公眾送信裝置輸入資訊之情形）。」